

阿巴嘎旗“一本惠民账”

中共阿巴嘎旗委员会组织部

2025年9月

目 录

一、农牧领域

1. 产业兜底保障金 1
2. 光伏扶贫补贴 2
3. “雨露计划”教育补贴（资金旗级资金、拨款单位教育局） 2
4. 阿巴嘎旗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增收奖补项目 3
5. 布鲁氏菌病阳性畜扑杀补贴 3
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4
7. 畜牧业良种补贴政策 5
8.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政策 6
9. 锡林郭勒盟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补贴 ... 6
10. 畜牧业户繁企育补贴政策 7
11. 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补贴政策 8

二、林草领域

1. 水库移民补贴政策 9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9
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政策 10

三、教育领域

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12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12
3.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13
4. 高等教育资助政策 14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 16

四、财政领域

1. 边民补助政策	18
五、人社领域	
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	19
2. 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政策	21
3.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21
4.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23
5. 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24
六、社保领域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政策	26
七、住建领域	
1. 公（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政策	27
2.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	27
八、交通运输领域	
1.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29
2.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对新能源公交车补贴	29
3.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对巡游出租车补贴	29
九、卫健领域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31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32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33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34
十、退役军人领域	
1. 烈士褒扬金	36
2.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	36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	37
4.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38
十一、应急管理领域	
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	39
十二、残疾人领域	

1.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政策	42
2. 残疾大学新生及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补贴政策	42
3.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政策	43
4.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	44
5. C5 驾照补贴政策	44

十三、医保领域

1.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政策	45
2. 城乡居民门诊住院报销政策	47
3. 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及救助标准	50
4. 异地就医	52

十四、民政领域

1. 最低生活保障	56
2. 特困人员供养	58
3.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59
4. 临时救助	60
5. 困难群众电价补贴	62
6. 价格临时补贴	63
7. 残疾人两项补贴	64
8. 高龄津贴	67
9.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68
10.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护理补贴	69
11.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70
1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71
1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72
14. 文革“三民”补助	74
15.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74
16. 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	76
17. 阿巴嘎旗公益性公墓及服务收费标准	78

感恩党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农牧和科技局惠民政策

一、产业兜底保障金

【政策对象】符合下列要求的正常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1) 无劳动力或丧失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家庭成员均为老年人（60周岁以上）或无经济来源的在校生，其赡养义务人员均因病、因残丧失劳动力；家庭主要劳动力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赡养、抚养义务的建档立卡家庭。

(2) 系统中标注因残致贫家庭。家庭主要劳动力为一、二级残疾或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一户多残、老残同户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建档立卡家庭。

(3) 系统中标注因病致贫人口。家庭主要劳动力因病（含慢性病）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建档立卡家庭。

(4) 系统中标注因灾致贫家庭。因自然灾害、突发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致残等致贫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建档立卡家庭。

(5) 系统中标注特殊家庭。因病、因残等贫困人口监护人为一人的，因长期陪护因病、因残人，无法劳动取得收益的家庭。

其他特殊家庭嘎查、苏木镇做情况说明。

【发放标准】每人每月/650元。

【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2005

二、光伏扶贫补贴

【政策对象】符合下列要求的正常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1) 无劳动力或丧失劳动力的脱贫人口家庭。

(2) 因残致贫家庭。家庭主要劳动力为一、二级残疾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一户多残、老残同户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脱贫户。

(3) 因病致贫人口。家庭主要劳动力因病(含慢性病)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脱贫户。

【发放标准】每人每年/3000元。

【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2005

三、“雨露计划”教育补贴（资金旗级资金、拨款单位教育局）

【政策对象】脱贫户（含监测户）在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系统、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查询系统中职阶段在籍学生，

在校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的子女可申请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发放标准】每人每学年/3000 元。

【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2005、13514795309

四、阿巴嘎旗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增收奖补项目

【政策对象】从事牧区养殖的正常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发放标准】牲畜出栏补贴出栏一只小畜补贴 100 元、出栏 1 头大畜补贴 500 元，每户补贴上限不超过 2500 元。饲草料补贴每户每吨饲草料补贴 500 元，每户补贴上限不超过 2500 元。

（一次性或分批次发放补贴）

【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2005

五、布鲁氏菌病阳性畜扑杀补贴

【政策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锡林郭勒盟布鲁氏菌病阳性畜扑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被依法强制进行扑杀的牧民。

【政策标准】旗级财政应将布病阳性畜扑杀补助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实际扑杀阳性畜数量发给牧民。

【发放标准】根据盟行署《锡林郭勒盟布鲁氏菌病阳性畜扑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锡署办发〔2024〕85号）文件要求，2024年9月开始，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农牧部门提供的当年牛羊收购价格相关证明，依法对布病阳性畜进行价格认定。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其余部分的70%由盟、旗两级财政补贴。

【发放方式】旗苏木政府将补贴直接打到牧民“一卡通”账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2005

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政策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发放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见《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

具补贴额一览表》。每台机具补贴金额为销售总价的 10%至小于 30%，不得开展累加补贴。

【补贴种类范围】

一是常规机具：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自治区结合农牧业生产需求和补贴实施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额度，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

二是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等要求执行。

【发放方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县审核、盟级兑付、直补到卡（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2935

七、畜牧业良种补贴政策

（一）种公羊良种补贴

【政策对象】经旗畜牧工作站技术组鉴定合格的种羊场、扩繁场种公羊。

【政策标准】补贴需“见购买种公羊、见购买手续、见购买人”。优先支持开展羊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鼓励肉羊养殖企业、养殖大户辐射带动周边养殖户开展羊人工授精。

【发放标准】牧户从种羊场和扩繁场购买检定合格育成种公羊享受肉羊良种补贴不超过1600元/只。

【发放方式】通过社保卡发放至符合补贴条件的牧户。

八、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政策

【政策对象】对饲养基础母牛并使用良种冻精冷配扩大能繁母牛存栏的适度规模养殖场户给予补助。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项目实施期内，外购牛犊不计入新增牛犊范围。

【政策标准】2025年在阿巴嘎旗苏木镇实施。

【发放标准】原则上每头基础母牛补助不超过1500元，新增犊母牛原则上在本旗饲养12个月以上。

【发放方式】每年通过社保卡发放至符合补贴条件的牧户。

九、锡林郭勒盟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补贴

（一）

【政策对象】

1. 支持扩大冷配覆盖面。鼓励牧区以嘎查为单位整体推进肉牛冷配工作。

2. 支持开展冷配社会化服务。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

肉牛冷配社会化服务，牧区以嘎查为单位。

【政策标准】

1. 扩大冷配覆盖面：对阿巴嘎旗牧区冷配母牛达到能繁母牛存栏的 30%以上，且冷配比重较上年提高 10%以上，由嘎查两委统一组织推进的嘎查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由旗县政府推荐公示、盟级审核验收、符合要求的给予奖励。

2. 开展冷配社会化服务：冷配母牛头数达到 500 头以上或冷配比重占能繁母牛存栏的 30%以上，且受胎率达到 85%以上，采取“见牧户、见牛犊、见档案”方式，经农牧部门验收后，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按照每头牛犊 100 元给予补贴。

（二）引进良种种公牛、母牛给予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对引进良种种公牛、母牛给予补贴。

【政策标准】本交改良肉牛养殖户从盟内种牛场、核心群（育种群）购买具有系谱档案的 6-18 月龄华西牛等良种种公牛，经农牧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每头一次性补贴 4000 元；肉牛养殖户从盟内种牛场、核心群（育种群）购买 6-24 月龄华西牛等良种母牛，经农牧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每头一次性补贴 2000 元。

【发放方式】通过社保卡发放至符合补贴条件的牧户。

十、畜牧业户繁企育补贴政策

（一）肉牛育肥补贴

【政策对象】对养殖户繁育犊牛并向盟内育肥场交售，育肥

场回收犊牛育肥的给予补贴。

【发放标准】养殖户向育肥场(育肥规模 100 头以上)交售达到标准的犊牛,按照每头 500 元给予奖励。

【发放方式】由旗县通过“一卡通、企业账号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 0479-2022757

十二、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补贴政策

(一) 畜牧业设施补贴

【政策对象】对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羊 3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并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给予补贴。

【发放标准】按出栏每头肉牛 300 元,每只肉羊 60 元给予奖励。

【发放方式】每由旗县通过“一卡通、企业账号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 0479-2022757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林业草原和水利局惠民政策

一、水库移民补贴政策

(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政策对象】 大中型水库移民。

【政策标准】 按照《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要求,盟水利局《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等工作的函》(锡水发【2006】293号),对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连续补助20年。

【发放方式】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2745

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对象】 凡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

【政策标准】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内财农〔2021〕1190号)、《锡林郭勒盟第三

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锡署办发〔2021〕95号）和各旗县市（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执行。

【发放标准】承包到户草场草畜平衡资金不低于3元/亩。禁牧资金不低于9元/亩、禁牧区打草场标准为5元/亩、禁牧区保底资金不低于5000元/人。重要生态功能区禁牧补助执行特定标准。阶段性禁牧（春季休牧）资金1.125元/亩。

【发放方式】旗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同级林草部门的资金发放台账审核无误后，通过“一卡通”兑现禁牧补贴（休牧补贴可参照执行）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2745

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集、个体林权所有人。

【政策标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16元。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采取集体聘用护林员管护，个人由本人管护的形式，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不低于管护补助支出的70%。

【发放标准】不低于11.2元/亩/年。

【发放方式】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旗县通过“一卡通”发

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 0479-2022745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教育局惠民政策

一、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全旗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政策标准】小学家困寄宿生每生每学年 1250 元，初中家困寄宿生每生每学年 1500 元，小学家困非寄宿生每生每学年 625 元，初中家困非寄宿生每生每学年 750 元。

【发放方式】每学期由各学校通过家长“一卡通”、银行卡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教育局： 0479-2025915

阿巴嘎旗小学： 0479-2022609

阿巴嘎旗中学： 15847936886

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政策对象】全旗所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政策标准】A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100 元， B、C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100 元 A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指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B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 C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

【发放方式】每学期由学校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教育局： 0479-2025915

阿巴嘎旗综合高级中学： 0479-2308775

三、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一) 国家助学金

【政策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所有农村牧区(含县镇)在校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政策标准】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每生每学年 2300 元，其他学生每生每学年 1500 元。

【发放方式】每学期由学校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教育局： 0479-2025915

阿巴嘎旗综合高级中学： 0479-2308775

(二) 国家奖学金

【政策对象】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

【政策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发放方式】每年由学校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获奖学生。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教育局： 0479-2025915

阿巴嘎旗综合高级中学： 0479-2308775

四、高等教育资助政策

(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政策对象】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政策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

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

【发放方式】学生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打到学校，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打到学生支付宝账户或银行卡。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教育局： 0479-2025915

(二) 滋惠计划

【政策对象】中西部地区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届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优先资助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政策标准】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

【发放方式】打到学生银行卡上。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教育局： 0479-2025915

(三) 自治区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

【政策对象】经教育招生考试部门正式录取到普通高校的新

生和在校学生，且当年9月1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的本专科学生。

【政策标准】 每生每学年 6000 元。

【发放方式】 打到学生银行卡上。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教育局： 0479-2025915

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

【政策对象】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资助对象是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长期就职于乡村学校的教师。具体范围如下：

1.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岗专任教师(含特岗教师)；
2. 公办幼儿园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县级)批准设立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岗教师；
3. 两年内因病离开教学岗位、转岗至教育系统其他岗位的教师；
4.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照执行。

【政策标准】 每人每年 1—5 万元。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资助标准为 2—3 万元；见义勇为、因公等重伤、致残的教师资助标准为 4 万元，牺牲的教师资助标准为 5 万元。

【发放方式】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拨付至受助教师银行卡。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教育局： 0479-2025915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财政局惠民政策

一、边民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一线边民，每年在与俄罗斯或蒙古国毗邻国界的抵边行政村(嘎查)居住6个月以上的农村牧区居民；抵边乡镇居住的非一线边民，除一线边民外，每年在与俄罗斯或蒙古国毗邻国界的抵边乡镇(苏木)居住6个月以上的农村牧区居民。

【发放标准】2020年起，符合发放条件的一线边民和抵边乡镇居住的非一线边民补助标准均为3000元/人/年，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发放方式】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将边民补助发放到人。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2474

吉尔嘎朗图苏木：0479-2300653

那仁宝拉格苏木：0479-2301368

巴彦图嘎苏木：0479-2300889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人社局惠民政策

一、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政策对象】满足以下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1、法定劳动年龄内。2、已认定就业困难人员。3、存在有效的灵活就业记录。4、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就业困难人员是在城镇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6类人员：（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三）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四）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五）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

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政策标准】补贴险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标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不超过养老保险缴费60%档次的2/3，基本医疗保险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申报补贴途径】本人到常住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未设立社区的向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就业服务中心：0479-2022800

别力古台镇：15703659788

洪格尔高勒镇：0479-2402203

查干淖尔镇：17548957703

那仁宝拉格苏木：0479-2301368

伊和高勒苏木：0479-2317120

吉尔嘎郎图苏木：18248399593

巴彦图嘎苏木：0479-2300880

二、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政策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对象】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能胜任相应工作的脱贫劳动力，重点安置脱贫家庭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劳动力。对超过60周岁的，须经嘎查村（涉农社区）研判并报苏木乡镇（街道）批准，可将年龄放宽到70周岁（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策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对考核合格的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可按程序继续聘任。

【发放方式】发放至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就业服务中心：0479-2022800

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政策对象】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残疾及获得

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

【政策标准】每人 1500 元。每人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申请。

【申报补贴途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就读学校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并提供人员类别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后，高等院校向所属盟市级人社部门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向所属旗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发放方式】将补贴拨付至各院校账户，由院校为申请人拨付经费。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就业服务中心：0479-2022800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对象】满足以下条件的高校毕业生：1、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2、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标准】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养老保险缴费 60%档次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申报补贴途径】符合条件的农村牧区高校毕业生向常住地苏木乡镇就业服务窗口申请；符合条件的城镇高校毕业生向常住地社区就业服务窗口申请。

【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就业服务中心：0479-2022800

四、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2个月（含）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政策标准】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自治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同时要确保岗相适，由职工所在企业提供盖章的证岗相适材料。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就业服务中心：0479-2022800

五、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和农牧区低收入人口。

【政策标准】《重点产业需求目录》中 A 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 260 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 1800 元，B 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 200 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 1300 元，C 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 56 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 600 元，超出基本课时部分按照内发改费字[2015] 1552 号执行。达到基本培训课时及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基准培训补贴+超出课时部分补贴。未达到基本培训课时的，根据内发改费字[2015]1552 号标准，按实际培训课时给予补贴。脱贫人口、农牧区低收入人口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发放方式】由旗县市（区）经办机构依据补贴标准，将职业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培训机构）或个人。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就业服务中心：0479-2022800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惠民政策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政策

【政策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困难群体：1、具有阿巴嘎旗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2、已满16周岁低于60周岁且非在校学生。3、未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养老保险。

【政策标准】对于符合标准具有本地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由政府按照100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于符合标准且具有本地户籍的重度残疾人由政府按照200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贴方式】由旗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经办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在业务系统中做代缴处理，确保代缴资金及时拨至个人账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0479-2020140

感恩党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民政策

一、公（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 城镇低保

【政策标准】 无住房或现住房为平房且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含 15 平方米)。申请人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五保、三无或优抚对象家庭。

【发放方式】 每季度由我旗通过“一卡通” 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9-2025656

二、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

【政策依据】《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建村〔2025〕4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政策对象】

1. 易返贫致贫户；
2. 低保户；
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5. 低保边缘家庭；

6.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补贴范围】 全旗

【发放方式】 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股室名称】阿巴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股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9-2022360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阿巴嘎旗交通运输局惠民政策

一、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政策对象】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

【政策标准】按照全年行驶里程及座位数计算补贴

【发放方式】由旗财政局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交通运输局：0479-2022783

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对新能源公交车补贴

【政策对象】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者。

【政策标准】按照全年行驶里程及标台数计算补贴。

【发放方式】由旗财政局发放给经营企业。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交通运输局：0479-2022783。

三、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对巡游出租车补贴

【政策对象】巡游出租汽车司机。

【政策标准】按照全年行驶里程计算补贴。

【发放方式】由旗财政局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交通运输局：0479-2022783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卫健委惠民政策

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政策对象】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2016年以后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政策标准】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每月享受十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农牧民独女户夫妻每月享受二十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发放方式】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职工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发放；农牧民、城镇无业居民等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分级负担，年底通过“一卡通”一次性发放到位。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8792

别力古台镇：0479-2026683

查干淖尔镇：0479-2457118

洪格尔高勒镇：0479-2402203

吉尔嘎郎图苏木：0479-2300653

巴彦图嘎苏木：0479-2300889

那仁宝拉格苏木：0479-2301368

伊和高勒苏木：0479-2317120

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政策对象】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国家针对农村牧区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 60 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奖励扶助金。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2、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3、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5、年满 60 周岁。

【政策标准】农村牧区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奖扶对象，奖扶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每人每年 960 元)。

【发放方式】年底由各旗县市(区)通过“一卡通”一次性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8792

别力古台镇：0479-2026683

查干淖尔镇：0479-2457118

洪格尔高勒镇：0479-2402203

吉尔嘎郎图苏木：0479-2300653

巴彦图嘎苏木：0479-2300889

那仁宝拉格苏木：0479-2301368

伊和高勒苏木：0479-2317120

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政策对象】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3、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政策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795元（每人每年954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630元（每人每年7560元）。

【发放方式】年底由各旗县市（区）通过“一卡通”一次性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8792

别力古台镇：0479-2026683

查干淖尔镇：0479-2457118

洪格尔高勒镇：0479-2402203

吉尔嘎郎图苏木：0479-2300653

巴彦图嘎苏木：0479-2300889

那仁宝拉格苏木：0479-2301368

伊和高勒苏木：0479-2317120

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政策对象】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3、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政策标准】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户籍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一次性发给相当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一倍至三倍的扶助金。

【发放方式】年底由各旗县市（区）通过“一卡通”一次性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0479-2028792

别力古台镇：0479-2026683

查干淖尔镇：0479-2457118

洪格尔高勒镇：0479-2402203

吉尔嘎郎图苏木：0479-2300653

巴彦图嘎苏木：0479-2300889

那仁宝拉格苏木：0479-2301368

伊和高勒苏木：0479-2317120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惠民政策

一、烈士褒扬金

【政策对象】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公民。

【政策标准】烈士褒扬金依据《烈士褒扬条例》达到条件后发放。

【发放方式】由通过“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0479-2306067

二、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全旗享受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共有 13 类，分别为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20 年 2 月 1 日前评定对象）、伤残民兵民工、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人员、参试人员、60 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烈士的（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老年子女。

【政策标准】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按照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4〕62号)(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①残疾等级分为1-10级, 残疾性质分为因战、因公、因病。对应补助标准最高为每年131880元; 最低为每年11964元。②烈士遗属每年41856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年34956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年31968元。③在乡老复员军人每年25743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年9972元。④“两参”人员每年10584元。⑤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每服一年兵役每年720元; 烈士的(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老年子女生活补助金12372元。

【发放方式】 由通过“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0479-2306067

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 ①1-6级残疾军人。②7-10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和参试退役人员。

【政策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①残疾退役军人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 发生的符合基

本医疗保险、大病(大额)保险、医疗救助支付补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医保政策规定报销后的剩余部分纳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范围给予适当补助。具体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补助标准为100%;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补助标准为100%;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其他疾病医疗费用补助标准不低于30%。②优抚对象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大额)保险、医疗救助支付补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医保政策规定报销后的剩余部分纳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范围给予适当补助。具体为:烈士遗属、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40%;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30%。

【发放方式】由“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0479-2306067

四、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政策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3(119)文件):义务兵按实际服役年限计发,年标准不低于其退役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发放方式】由“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0479-2306067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应急管理局惠民政策

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

【政策对象】1. 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2. 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的家属发放抚慰金；3. 过渡性安置：用于解决因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群众灾后过渡期间的的生活困难；4. 重建恢复：用于补助居民住房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后恢复重建基本住房，用于补助居民住房因灾一般损坏的基本维修；5. 旱灾资金：用于解决居民口粮和饮水困难；6. 冬春资金：用于冬令和春荒期间居民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7. 物资储备：用于救灾储备物资采购和救灾物资的储运管理。

【政策标准】1. 应急救助和过渡性安置：不分困难类别，标准为每天不低于 10/人，救助期限为 90 天以内；2. 家属抚慰：不分困难类别，标准为每一名因灾死亡人员向其家属发放抚慰金不低于 5000 元；3. 重建恢复：按照申请、评议、审核、公示程

序，由旗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资金总量、需重建维修住房数量和倒损住房户困难程度实施分类补助，因我盟属高寒地区，原则确定以下分类和标准为：一类救助对象：包括分散供养特困户、AB类低保户、主要劳动力一二级残疾户、因灾死亡人员家庭、家庭成员中患有重大疾病或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且生活困难的家庭。救助标准为：倒塌住房重建补助每户不低于15000元，损坏维修住房每户不低于2000元；二类救助对象；包括C类低保户、困难优抚对象家庭、主要劳动力三四级残疾的家庭、低收入家庭。救助标准为：倒塌住房重建补助每户不低于10000元，损坏维修住房每户不低于1500元；三类救助对象：其他倒塌和损坏房屋自行恢复重建存在困难的家庭。救助标准为：倒塌住房重建补助每户不低于5000元，损坏维修住房每户不低于1000元。

4. 旱灾救助：按照申请、评议、审核、公示程序，由旗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资金总量，对因遭受严重旱灾导致饮水困难15天以上的居民家庭，按照困难程度实行分类一次性救助。一类标准为人均不低于100元；二类标准为人均不低于80元；三类标准为人均不低于60元。

5. 冬春救助：按照申请、评议、审核、公示程序，由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资金总量，按困难程度分类确定补助月份，补助标准为每月人均不低于90元（参考粮食价格测算30斤/人·月）。一类为因灾因病因残等原因导致家庭无自救能力的缺口粮、缺劳动力户，救助期限在8个月以内；二类为当年农作物

绝收面积达 80%以上（牧业损失严重）的，有一定自救能力缺粮户，救助期限以 6 个月以内；三类为当年农作物绝收面积达 50%以上（牧业损失严重）的，有较强自救能力的铁粮户，救助期限 3 个月以内。

【发放方式】1. 应急救助款物确保在应急期间发放到户或拨入“一卡通或社保卡”家庭账户；2. 家属抚恤资金要在因灾死亡事件出现后 5 日内发放到户或拨入“一卡通或社保卡”家庭账户；3. 过渡性安置、旱灾救助、冬春救助资金要在收到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最晚春节前，通过“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以“一卡通或社保卡或社保卡”方式直接发放至困难群众手中；4. 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按照相应工作规程要求，完成恢复重建，经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拨入“一卡通或社保卡或社保卡”家庭账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应急管理局：0479-2022442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残联惠民政策

一、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阿巴嘎旗户籍0-14周岁残疾儿童（可不持残疾人证）。

【政策标准】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孤独症、智力、肢体、听力言语类别的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最高补贴2万元（原则上每年补贴不超过十个月），折合每人每月最高2000元，补贴按月发放，满勤的按照30天计算补贴，不满勤的以实际康复天数计算补贴。

【发放方式】每月由旗残联合国库集中支付给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残联：0479-2021980

二、残疾大学新生及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具有阿巴嘎旗户籍和残疾人证（大学生本人或父母）；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升入国家认可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

校，接受正规国民教育专科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高等职业教育学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政策标准】考录后一次性补贴研究生 3000 元、本科生 2000 元、专科生 1000 元。

【发放方式】补贴资金将由旗残联国库集中支付发放至残疾人本人一卡通。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残联：0479-2021980

三、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补贴对象由旗残联组织认定并收集相关信息证明，需符合如下相关条件：首次办理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政策标准】残疾评定补贴应发给首次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本人，重度残疾人的界定是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发放标准】补贴标准为平均每人 150 元。

【发放方式】补贴资金将由旗残联国库集中支付发放至残疾人本人一卡通。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残联：0479-2021980

四、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政策标准】车主凭购车凭证在阿旗残联申请补贴，对于没有购车凭证的残疾人，旗残联经调查核实其确有符合标准的机动轮椅车，可由嘎查、社区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凭证。

【发放标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60 元。

【发放方式】补贴资金将由旗残联合国库集中支付发放至残疾人本人一卡通。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残联：0479-2021980

五、C5 驾照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过驾驶培训首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C5 驾驶证的阿旗户籍的残疾人。

【政策标准】本人携带身份证、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和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合同、驾校培训收费发票，本人银行卡及其复印件，到旗残联提出申请，旗残联审核、发放补贴。

【发放标准】一次性给予补贴 1000 元/人。

【发放方式】补贴资金将由旗残联合国库集中支付发放至残疾

人本人一卡通。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残联：0479-2021980

感恩党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医疗保障局惠民政策

一、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政策

【政策对象】阿巴嘎旗行政区域内的城镇非从业人员、农村牧区居民、各类在校学生、学龄前儿童、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人员。

【缴费方式】

1. 线上缴费：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微信“内蒙古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进行自主缴费；可以登录微信“城市服务”模块，通过办事大厅“内蒙古社保缴费”完成自主缴费；可以通过“蒙速办”手机客户端内“社保缴费”服务进行自助缴费；可以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界面进行自主缴费。线上缴费参保人员可在2-3个工作日后在微信“内蒙古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上查询或下载电子缴费凭证。

2. 线下缴费：参保人员到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

基层医保服务站（点），通过医保代办员帮办代办，利用信息化终端或手机缴费方式进行参保缴费；参保人员手持本人身份证到税务实体大厅窗口进行人工缴费；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和建行网点柜面、建行智慧柜员机（STM）、建行裕农通等方式缴纳城乡参保费。

【政策标准】

1. 缴费标准：2025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2026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由上级部门制定，目前尚未公布。

2. 财政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2025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 670 元/人，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中，中央财政补助 80%；自治区财政补助 10%；其余 10%按照第一档地区盟财政分担 30%、第二档地区盟财政分担 50%、第三档地区财政分担 70%进行分档补助。

3. 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继续使用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个人缴费部分，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5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为 200 元。对未纳入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脱贫人口，

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由当地财政按每人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同时具有多重属性的困难群众，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政策，不得重复资助。

4. 居民医保待遇等待期：从 2025 年起，除新生儿、苦难人群、当年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及其随调随迁的配偶和子女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等待期 1 个月。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二、城乡居民门诊住院报销政策

【门诊】

1. 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待遇：参保居民在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就医，对符合规定的单次门诊医药费用，按 50% 的比例支付。在嘎查村卫生室门诊就医，对符合规定的单次门诊医药费用，按 60% 的比例支付。医药费用每人每年支付限额 100 元。门诊统筹支付标准限额按年度结算，不设起付线，结余不滚存使用。

2. 居民医保门诊诊查费支付政策：居民医保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按照甲类管理。二、三级医疗机构门诊诊查费单行支付政策，报销比例 50%。

【门诊慢特病】

1.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共 27 种。分别为：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肾功能衰竭；脑卒中；癫痫；脑血管病后遗症；支气管哮喘；帕金森氏综合征；重症精神病；抗凝治疗；肝硬化；结缔组织病；冠心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高血压 2 级及以上；2 型糖尿病及并发症；结核；病毒性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甲状腺功能亢进症；风湿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肾病综合征；银屑病；布鲁氏菌病；肺动脉高压；大骨节病。

2.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待遇标准：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肾功能衰竭、脑卒中、癫痫、脑血管病后遗症、支气管哮喘、帕金森氏综合征、重症精神病、抗凝治疗 9 种慢性病，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 70%，年度支付限额为 3000 元；肝硬化、结缔组织病、冠心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高血压 2 级及以上、2 型糖尿病及并发症、结核、病毒性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甲状腺功能亢进症、风湿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肾病综合征、银屑病、布鲁氏菌病 16 种慢性病，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 60%，年度支付限额为 1800 元；肺动脉高压，报销比例为 75%，无起付线，年度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大骨节病，报销比例为 60%，无起付线，年度支付限额为 600 元。同时患有两种或以上门诊慢性病的，可同时使用所患慢性病病种诊断相符的药品，执行一个最高支付限额。

3.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费用报销：门诊特殊病共3种：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一个年度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1200元，起付标准按自然年度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1200元。

【大病保险】

1.居民大病起付标准：14000元，其中对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为7000元。

2.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标准：对参保居民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1.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部分按60%比例报销，10万元以上部分按7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限额10万元。对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各段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最高支付限额。

【居民医保住院报销起付标准】

锡林郭勒盟城乡居民住院起付标准

医院级别	盟内起付标准（元）			区外起付标准（元）		
	年度内首次起付标准	年度内第二次起付标准	年度内第三次起付标准	年度内首次起付标准	年度内第二次起付标准	年度内第三次起付标准
三级医院	1200	960	765	1800	1600	1400
二级医院	800	640	510			
一级及以下医院	200	160	125			

备注：年度内第四次及以上住院的不再设起付标准。

【住院报销比例】

锡林郭勒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住院待遇标准

统筹基金分段	盟内			区外		
	三级 医院	二级 医院	一级及 以下 医院	三级 医院	二级 医院	一级及 以下 医院
起付标准——60000元	70%	75%	85%	50%	55%	65%
60001元——封顶线	75%	80%	90%	55%	60%	70%

三、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及救助标准

【政策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城乡居民：

1.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低保对象；
3.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
4.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5.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指不符合上述人员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

6. 盟行署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政策范围】

1.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因患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 给予救助。

2. **住院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含门诊紧急抢救)费用,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 给予救助。

【政策标准】

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救助:

1. **起付标准**: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救助不设起付标准;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慢特病救助起付标准为 1000 元, 住院救助起付标准为 3000 元;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门诊慢特病救助起付标准为 1500 元, 住院救助起付标准为 8000 元。

2. **救助标准**: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范围内费用给予全额救助; 年度救助限额内, 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费用按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

贫重病患者和盟行署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政策范围内费用按60%的比例给予救助。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3. 年度救助限额：门诊慢性病年度累计救助不超过2000元，门诊特殊疾病、住院年度累计救助不超过5万元。

四、异地就医

1. 跨省异地就医自助备案人员条件：

(1)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

(2)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2. 备案人员需要准备的材料：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由线上“自助备案”调整为医保经办机构线上、线下审核备案。备案人员包括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严格按照《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规范备案材料，对于线下备案做到即时办结，对于线上备案医保经办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1)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所需材料为：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伽户籍迁入定居地

的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长期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居住证或个人承诺书。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或异地工作劳动合同或个人承诺书。

（2）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所需材料为：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3. 备案有效期：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由参保人自行设定，备案后6个月内不得取消。

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为6个月，可随时取消。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备案地多次就诊并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4.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容缺受理规定：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办理备案时材料不全，可先签订承诺书申请备案，但须在1个月内补齐备案材料（1个月内异地就医发生费用的，须在费用结算前补齐备案材料），未能按规定补齐备案材料的，视同

为“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并按照“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享受医保待遇。

5.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报销政策：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执行锡林郭勒盟统筹区规定的盟内就医报销比例；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较锡林郭勒盟统筹区内报销比例分别下调 20 个百分点和 15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异地急诊抢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较锡林郭勒盟统筹区内报销比例下调 10 个百分点。

6.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医保待遇与费用结算：跨省异地就医实行“先备案，再就医”。经转诊医院开具《转诊单》的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前按规定申请“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备案，备案审核通过后，其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在医院直接结算并享受相应医保待遇。“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备案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期间可多次就诊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若超出有效期但因同种疾病需继续治疗，参保人员可在备案到期前 1 个月内，携带最近一次的出院记录或疾病诊断证明到参保地医保经办窗口申请一次备案延期，延期时效为 6 个月。“异地转诊就医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高于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与“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一致。

7.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备案：通过医疗机构可进行“一站式”备案，实现“转诊即备案”。特殊情况未能在医院“一站式”

办理备案的参保人，也可凭有效身份证明和 3 个月内的《转诊单》，通过医保经办窗口、“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内蒙古医保” APP、“内蒙古医保”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等其他医保备案渠道办理。

8. 锡林郭勒盟跨省异地就医转诊审批医院: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医疗保障局：0479-2308033

阿巴嘎旗医疗保险服务中心：0479-2308022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阿巴嘎旗民政局惠民政策

一、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对象

持有阿巴嘎旗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我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

保障标准

850 元/人/月、执行补差发放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4. 疾病情况证明、医疗花销清单
5. 残疾证
6. 家庭收入、财产情况相关材料
7. 婚姻状况说明（结、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8. 社保卡一卡通
9. 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3张）
10. 住房凭证、有学生家庭提供在校凭证
11. 赡抚（扶）养人及子女收入情况

12. 草场畜牧情况、务工情况

办理流程

到户籍所在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一次性提交材料，苏木镇受理后进行初审、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走访（评议）、审核确认，于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政策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57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21号)

《阿巴嘎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暂行)》(阿政办发〔2022〕69号)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锡民政发〔2025〕20号)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每月10日之前)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办公室电话：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

城镇低保 13081597654 牧区低保 13474796977

二、特困人员供养

保障对象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保障标准

1360 元/人/月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特困人员申请、承诺及授权书
4.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5. 残疾证

办理流程

到户籍所在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一次性提交材料，苏木镇受理后进行初审、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走访、评议、审核确认，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定供养形式，于下月起发放特困供养金。

政策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

43号)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锡民政发〔2025〕21号）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每月10日之前）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

13947987541

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保障对象

城乡特困人员中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

保障标准

完全丧失自理能力1391元/人/月

部分丧失自理能力555元/人/月

办理流程

苏木镇人民政府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后进行审核确认，于下月起发放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特困救助供养实施意见》的通知（锡署办发〔2017〕1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5〕86号）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每月10日之前）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

13947987541

四、临时救助

保障对象

1.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抢救治疗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 支出型困难救助对象。遭遇支出型困难的救助，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因教育、医疗、自然灾害、残疾、突发事故、人身伤害等其他特殊原因使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3. 旗人民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保障标准

救助标准：一类困难对象：当年低保保障标准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 困难延续时限 × 100%（以月为单位）；二类困难对象：当年低保保障标准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 困难延续时限 × 70%（以月为单位）；三类困难对象：当年低保保障标准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 困难延续时限 × 50%（以月为单位）。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支出型临时救助提供材料（临时救助申请书、居民身份证、家庭成员及赡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诚信声明及核对授权书、遭遇困难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急难型临时救助提供材料（居民身份证、遭遇急难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遭遇急难情况事实承诺书）。

办理流程

1. 支出型临时救助：到户籍所在苏木镇提出申请、一次性提交材料，苏木镇受理后进行初审、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走访、评议、审核确认，发放救助金。

2.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苏

木镇人民政府（社区）、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阿民字〔2021〕75号）

发放时间

按次发放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

13947988265

五、困难群众电价补贴

保障对象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的，城乡低保户和牧区特困户。

保障标准

每户每月减免用电15度 每度电价0.415元

办理流程

无需申请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996号）

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3081597654

六、价格临时补贴

保障对象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和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标准

补贴标准依据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后的具体补贴标准为准。社会散居和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补贴标准，参照城市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执行。

办理流程

无需申请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发放时间

按次发放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3081597654

七、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保障对象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保障标准

125 元/人/月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 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
3. 身份证（正反面）
4. 残疾证（正反面）
5. 低保证（系统打出低保证）
6. 二寸照片 3 张

7. 银行卡（户主社保卡）

8.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单

办理流程

到户籍所在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一次性提交材料，苏木镇受理后进行初审、旗残联审核、旗民政局审定后发放。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35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49号）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每月10日之前）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8847963381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保障对象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保障标准

125元/人/月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 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
3. 身份证（正反面）
4. 残疾证（正反面）
5. 二寸照片 3 张
6. 银行卡（户主社保卡）
7.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单

办理流程

到户籍所在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一次性提交材料，苏木镇受理后进行初审、旗残联审核、旗民政局审定后发放。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人、因公残疾、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不允申请

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不能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35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49号)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每月10日之前)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 0479-2022183、18847963381

八、高龄津贴

保障对象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满77周岁(含)及以上的老年人。

保障标准

77-79周岁: 100元/人/月

80-89周岁: 150元/人/月

90-99周岁: 350元/人/月

100周岁以上: 650元/人/月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阿巴嘎旗77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表(一

式三份)

2. 身份证
3. 居民户口簿
4. 二寸照片 3 张
5. 本人社保卡
6. 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办理流程

阿巴嘎旗户籍老年人年满 77 周岁（含）符合条件后，携带本人二寸照片、身份证和户口本前往户籍所在地嘎查（社区）填写申请，经所在苏木镇审核通过后发放；之后按季度进行生存认证。

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每季度末月 25 日之前）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3947987541

九、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保障对象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且在城乡低保保障范围内的 70-76 周岁老年人。

保障标准

50 元/人/月

办理流程

无需申请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3〕3号）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之前）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3947987541

十、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护理补贴

保障对象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经评估为能力轻度受损、能力中度受损、能力重度受损和能力完全丧失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重复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保障标准

1. 轻度、中度受损 50 元/人/月
2. 重度、能力完全丧失 100 元/人/月

办理流程

无需申请

政策依据

《锡林郭勒盟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锡民政发〔2022〕81 号)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民政发〔2023〕17 号)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之前)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 0479-2022183、13947987541

十一、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对象

承保期当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阿巴嘎旗户籍老年人。

保险金额及保费

保费为 15 元/人/年,总保险金额 25000 元/人,其中意外伤

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费（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 元。

办理流程

被保险人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承保单位进行理赔。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

政策依据

自治区老龄办、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龄办发〔2018〕2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3947987541

十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保障对象

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保障标准

集中供养 2632 元/人/月

分散供养 1993 元/人/月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申请书
2. 儿童和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
3. 儿童父亲、母亲材料

4. 需持有监护人银行卡或孤儿本人银行卡

5. 儿童二寸照片 3 张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儿童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苏木镇提出申请，一次性提交材料，由苏木镇初审、建档、走访后，提交到旗民政局，旗民政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规定情形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终止保障资格。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32 号）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之前）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3081597654

十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保障对象

1.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2.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保障标准

1993 元/人/月、执行补差发放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书
2. 儿童和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
3. 儿童父亲材料
4. 儿童母亲材料
5. 需持有监护人银行卡或儿童本人银行卡
6. 儿童二寸照片 3 张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儿童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苏木镇提出申请，一次性提交材料，由苏木镇初审、建档、走访后，提交到旗民政局，旗民政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规定情形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终止保障资格。**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排查、精确定义、精准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2〕35 号）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之前）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3081597654

十四、文革“三民”补助

保障对象

文革“三民”人员。

保障标准

1208 元/人/月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19〕9号）

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每季度首月 10 日之前）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3947988265

十五、“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保障对象

具有阿巴嘎旗户籍且民政部门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和中专生。

保障标准

10000 元/人/学年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
2. 身份证
3. 户口本
4. 学籍证明材料
5. 孤儿身份证明材料
6. 社保卡一卡通

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一次性提交材料，由苏木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报送至旗民政局。民政局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作出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将申请材料退回苏木镇人民政府。民政局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按季度/月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助学金的发放从孤儿入学开始到孤儿毕业结束。

政策依据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发放时间

按学年发放（3-6月1250元/每月、9-12月1250元/每月）

发放形式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3081597654

十六、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

保障对象

1. 城乡“低保”对象；
2.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3.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补助金待遇重点优抚对象；
4. 旗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5.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

保障标准

遗体接送费680元/具，遗体火化费600元/具，三日内遗体存放费100元/具，一年骨灰寄存费120元/格，超出以上免除项目额外费用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身份证
2. 居民户口簿
3. 低保证、特困人员证
4. 死亡证明、火化证
5. 抚恤证明
6. 承办人身份证
7. 承办人银行卡
8. 火化机构开具发票及明细

办理流程

需承办人向旗民政局提出申请，填写《阿巴嘎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申请审批表》后，由旗民政局审核、审批后，将补贴资金打入承办人提供的银行卡中。

政策依据

锡林郭勒盟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发改费字〔2015〕8号）

《关于阿旗殡仪馆服务项目收费的批复》（阿发改〔2021〕155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5048974954

十七、阿巴嘎旗公益性公墓及服务收费标准

保障对象

(一)对具有我旗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人员、农牧区特困人员、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和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实行减免50%的优惠政策。

(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流浪未成年人、具有本地户籍且在划定区域草坪散葬的人员，实行免费政策。其他减免事宜由民政部门商榷决定。

保障标准

单穴墓价格为1500.00元/穴；双穴墓价格为2000.00元/穴，使用期限为20年。逾期，可根据丧葬户需求，自愿选择是否续租墓穴。如有续租，在接到续费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无主墓处理。

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和周边绿化等服务性收费，参照墓穴总价格的1%核定，以年收取费用。日常维护费单人墓穴15.00元/年，双人墓穴20.00元/年，缴费周期为20年。逾期，与公益性公墓租用同步手续。

一次性提交材料

1. 身份证
2. 居民户口簿
3. 低保证、特困人员证

4. 死亡证明、火化证
5. 抚恤证明
6. 承办人身份证、户口簿
7. 逝者 1 寸照片一张

办理流程

需承办人向阿巴嘎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符合减免优惠人员由旗民政局审核、审批后，在殡葬服务中心办理，扫码内蒙古金财统一支付平台缴费。并由业务人员开具电子收费票据。办理过程中需填写《骨灰安葬处理表》，《墓穴使用合同》，《阿巴嘎旗殡葬服务协议》，《骨灰安葬确认表》。

政策依据

《关于阿巴嘎旗公益性公墓及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阿发改字〔2024〕164号）

咨询电话

阿巴嘎旗民政局：0479-2022183、15048974954